



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(包括首尾兩日)，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

歸屬期： 第一批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20%

第二批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50%

第三批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30%

於合共71,110,000份購股權中，43,600,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，詳情如下：

姓名	職位	獲授購股權數目
鄭志明	非執行董事	9,000,000
曾安業	非執行董事	7,200,000
孫榮業	執行董事	6,400,000
劉世昌	執行董事	5,400,000
杜振偉	執行董事	5,000,000
譚瑞堅	執行董事	4,300,000
阮雲道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100,000
周紹榮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100,000
黃文宗	獨立非執行董事	2,100,000

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(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授予其本身購股權時放棄投票)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本公告日期，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，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## 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購股權」	指	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普通股
「購股權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
「歸屬期」	指	購股權成為已歸屬並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之期間

承董事會命  
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
主席  
鄭志明

香港，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\*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，分別為孫榮業先生、劉世昌先生、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；兩名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鄭志明先生(主席)及曾安業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為阮雲道先生、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。